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固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 固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始县“十五五”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编制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固始县“十五五”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采购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1 人, 营业收入为 440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8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 _____

日期: 2025年8月2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